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6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年度會期立法會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25號法律公告)

第124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6(1)條作出，將該命令的附表指明的11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表明，所指明的11個地方，有10個為新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另一個場地則由康文署從元朗區議會接管。

3. 第125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06(6)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4，對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作出相應更新，並將"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易名為"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

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上述場地已非臨時設施，更改其名稱可更清楚反映此事實。此舉獲南區區議會支持。

5. 將該11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納入該條例附表4，將可容許署長根據該條例以主管當局的身分，將該等場地視作公眾遊樂場地管理，並執行所適用的規例。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均對增補相關公眾遊樂場地和將其中一個易名的建議表示支持。當局並無就該兩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7. 該兩命令已於2009年6月12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8. 議員可參閱康民署於2009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10) in LM (2) in LCS 19/HQ 813/00 (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09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26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09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27號法律公告)

9. 第126號法律公告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訂立，宣布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1所列各條退休金條例，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所獲發放的基本退休金增加2.5%。

10. 第127號法律公告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制定，指定發放給此條例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2.5%。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2.5%。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在任何一年，如由上一年4月1日開始至當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高出0.1%以上，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或指明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有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百分率。

12. 該兩項公告均指定上述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的生效日期為2009年4月1日。

13.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0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2)所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法定權利，因此無須徵詢他們的意見。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14. 當局並無就該兩項公告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6月16日